

主旨: Give Views

Name:
Josephine Chan

Comments:

子女免稅額應拾級增加

不論是鼓勵生育還是獎勵生育，子女免稅額應拾級增加，願意生育的香港已經不多，而他們大部分都只願意生育一個，倍級增長的子女免稅額可能成為他們多生育一名子女的誘因，況且有多過一名子女的人佔少部分，他們有所增加的免稅額對政府的稅收減少影響不及增加首名子女免稅額大，再者，有多於一名子女的家庭很大部分都是基層家庭，他們可能亦不在稅網內，或者只須交少量稅，相反，交較多稅的中產很多時都只有一名子女，所以若果維持首名子女免稅額不變，而隨後子女免稅額拾級而上，相信有一定鼓勵作用。

本人已有三名女兒，其實都很想育有第四名，雖然已將現有病人高育的教育制度拋諸腦後，但第四名子女確實會為家庭經濟帶來一定壓力，但若果第二、第三及第四名子女能享有更多免稅額，對本人來說可以是減輕負擔，能為育有第四名子女儲下一些籌碼。

可考慮免稅額如下：第一名子女	:	\$50,000
第二名子女	:	\$100,000
第三名子女	:	\$300,000
第四名子女	:	\$300,000
第五名子女	:	\$300,000
.	:	\$300,000
.	:	\$300,000
.	:	\$300,000

其實有如此高收入，觸及以上免稅額的人而又育有三名或以上的人極度有限，你們應該可以計算出政府會因以上免稅額所減少的稅收有多少，再加以考慮。